

铜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铜退役发〔2020〕74号

转发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 后办理档案托管及退休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区社会事业局、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后存在的有关问题，现将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后办理档案托管及退休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71号）转发你区（县），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由各级人社部门、养老保险经

办机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办理档案托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及退休审批等相关手续。



铜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4日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71号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后办理 档案托管及退休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号）文件规定，全省完成了部分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

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现对完成补费后办理档案托管及退休手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号）文件完成补费后，灵活就业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退休手续的退役士兵档案，需存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仍按照现行的接收范围和渠道办理；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接收。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办理档案托管手续。

二、档案托管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退役士兵，可按规定继续缴费；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达到国家规定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本人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年限满足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休审批等相关手续。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 70 份

